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39号

丹凤县华茂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6779184547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宏
地址：丹凤县江北大道东段东河产业园区

我局于2021年4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》填报的2020年年度执行报告，其中无污染排放信息，产品产量，污染防治信息等相关内容，存在未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华茂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李建宏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1年4月13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宏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2. 2021年4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3. 现场照片3张（2021年4月13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，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。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排放浓度和排放量，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、自行监测数据等；其中，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，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、排放方式等信息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4月2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40号)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未进行陈述、申辩,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(七)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七)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;”的规定,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(大写):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.00)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名: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:26890501012000857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